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确保 2024 年稳健运营，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4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68 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2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其他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80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32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86 亿元人民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0%；公司对外担保涉及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 2024 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4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68 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2 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及以上	14.31	45.00	242.79%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7	20.00			否	否
	其他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0.09	3.00			否	否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以下	6.75	10.00	42.85%		否	否
	其他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0	2.00			否	否

注：1、公司持有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71%股权，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33%股权，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上述资产负债率在 70%及以上的被担保方若后续资产负债率降至 70%以下，其相应的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仍然有效。

3、上述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

4、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 / 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 / 控股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48721887W
2.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3. 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 注册资本：212,946.1116 万元整
5. 成立日期：2003 年 05 月 07 日
6. 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85.71%股权；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常州亿晶 14.29%股权。常州亿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539.67	1,252,474.79
负债总额	901,151.85	936,223.80
净资产	278,387.82	316,250.99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份
营业收入	1,002,308.25	688,180.97
净利润	15,189.02	35,514.70

（二）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8PKCQM1D
2.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通湖大道 1 号
3. 法定代表人：唐骏
4.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整
5.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6 日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常州亿晶持有滁州亿晶 53.33%股权，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辰基金”，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滁州亿晶 46.67%股权。滁州亿晶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94.52	219,524.58
负债总额	9,144.88	190,156.84
净资产	49.65	29,367.74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份
营业收入	-	51,344.52
净利润	-50.35	-683.90

（三）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3464687271
2.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建昌养殖场北侧
3. 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 注册资本：15,946 万元整
5.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1 日
6.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水产品、畜牧、家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常州亿晶持有直溪亿晶 100%股权，直溪亿晶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317.24	109,902.90
负债总额	69,068.07	57,586.48
净资产	48,249.17	52,316.42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份
营业收入	15,676.91	11,963.99
净利润	4,971.20	4,067.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权的 8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为预计 2024 年全年发生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进行的，有利于下属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常州亿晶 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常州亿晶的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常州亿晶持有滁州亿晶 53.33%股权，为滁州亿晶控股股东，嘉辰基金持有滁州亿晶 46.67%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滁州亿晶的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嘉辰基金提供担保。此外，嘉辰基金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滁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嘉辰基金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嘉辰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 42.86 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73.44%，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除为滁州亿晶与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796,574,686.00 元人民币担保，剩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 22.32 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0.3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 2024 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4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68 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2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参考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2 月 9 日、2024 年 2 月 18 日 -2 月 19 日，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杨伟豪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联系传真：0519-8258555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向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的长期贷款，主要用于本公司河南和广东建设生产和研发设施，及关键治疗领域相关的其他投资等。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九名。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及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FC）签署长期贷款协议，向 IFC 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最终还款日不晚于 2032 年 5 月 15 日的长期贷款。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包括董事长）办理公司一切与上述 IFC 长期贷款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协议和其他 IFC 融资文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公告》（临 2024-011）。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高管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公司高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俞雄、邱庆丰、林楠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FC）签署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的长期贷款协议。

●贷款期限：最终还款日不晚于 2032 年 5 月 15 日。

●贷款利率：放款时确定的人民币基准利率（RMB Fixed Base Rate）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

●风险提示：

1、IFC 在公司（作为借款人）满足一定先决放款条件后才会发放贷款，如果在贷款协议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未能满足放款先决条件，IFC 有权取消全部或尚未发放的贷款，故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未能满足放款前提条件而无法实际获得全部贷款金额的风险；

2、本次贷款尚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外债审核登记以及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债登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 IFC 签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贷款协议》，本公司拟向 IFC 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最终还款日不晚于 2032 年 5 月 15 日的长期贷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署长期贷款协议基本情况

为满足本公司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利用海外资源优势，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 IFC 申请本金最高不超过 1 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长期贷款，最终还款日为不晚于 2032 年 5 月 15 日，贷款利率为放款时确定的人民币基准利率（RMB Fixed Base Rate）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该项贷款主要用于本公司在河南和广东建设生产和研发设施，及关键治疗领域相关的其他投资，包括营运资金需求。

202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 IFC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向 IFC 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最终还款日不晚于 2032 年 5 月 15 日的长期贷款。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包括董事长）办理公司一切与上述 IFC 长期贷款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协议和其他 IFC 融资文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等。

二、贷款人基本情况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成立于 1956 年，总部设于美国华盛顿，是全球最大的致力于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国际开发机构，其宗旨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发展，帮助新兴市场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创造就业和税收，改善企业治理和环境绩效，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1980 年中国恢复在世界银行集团的合法席位，同时成为 IFC 成员国。IFC 是依据成员国间签署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设立的国际组织。中国政府于 1984 年签发《对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的确认书》，明确了《协定》在中国的法律地位，确认《协定》在中国具有法律效力。

本公司与 IFC 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67T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类型：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 25%）

注册资本：192,765.526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72,925.37	3,576,966.93
负债总额	1,370,902.60	1,367,60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182.04	1,333,793.82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4,275.31	1,265,1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59.58	108,364.92

四、贷款协议主要条款

贷款人：IFC

借款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

贷款期限：最终还款日不晚于 2032 年 5 月 15 日

贷款用途：本次贷款将用于本公司在河南和广东建设生产和研发设施，及关键治疗领域相关的其他投资，包括营运资金需求

贷款利率：放款时确定的人民币基准利率（RMB Fixed Base Rate）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

还款周期及还本付息安排：贷款提款期为贷款协议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贷款宽限期为贷款协议签订日期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该期间内之前无需偿还本金，仅需归还利息），从 2027 年 5 月 15 日起分 11 笔于每年的 5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分期偿还本金，最后一期本金于 2032 年 5 月 15 日还清。贷款付息日为每年的 5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计息期为自付息日起至紧接下一个付息日的前一天止的每六个月的期间，但适用于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除外，该第一个计息期为贷款的每笔放款作出之日起至紧接下一个付息日的前一天止的期间。在符合贷款协议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利率重置日（分别为 2027 年 5 月 15 日和 2030 年 5 月 15 日）重置所适用的人民币基准利率（RMB Fixed Base Rate）。

公司可以主动选择全部或部分地提前偿还贷款；除非 IFC 另行同意，在约定机制下，可能会触发强制提前还款。

放款方式及条件：IFC 将贷款拨付至公司（作为借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人在满足贷款协议中约定的相应放款前提条件后即可提取相应贷款，相关放款前提条件主要包括 IFC 融资文件已签署、已取得贷款相关审批、相关费用已支付、公司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未发生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公司于贷款协议中对 IFC 已作出的陈述保证仍然真实准确、公司无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均达标等。

五、本次贷款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 IFC 申请长期贷款，能有效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求，有效拓展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融资支持。

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公司河南和广东的建设生产和研发设施，及关键治疗领域相关的其他投资等，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高质量持续发展势头，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同时，IFC 作为世界银行集团成员，对贷款事项的前期审核与尽职调查有着较高的标准与要求，公司能顺利获得本次长期贷款，得到其对公司业务布局、管理机制与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信誉度与品牌形象，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亦能起到积极作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 IFC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与 IFC 签署合计本金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的长期贷款协议，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业务需要及战略发展需求；同时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 IFC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

七、风险提示

1、IFC 在公司（作为借款人）满足一定先决放款条件后才会发放贷款，如果在贷款协议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未能满足放款先决条件，IFC 有权取消全部或尚未发放的贷款，故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未能满足放款前提条件而无法实际获得全部贷款金额的风险；

2、本次贷款尚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外债审核登记以及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债登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本公司与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之审核意见；

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的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24-00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 - 行业信息披露—第三号—电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 - 行业信息披露—第九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网内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 7 座，权益装机容量 12.29 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注 1	53,028.41	70,971.64	-25.28%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29,709.60	39,330.14	-24.46%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816.60	13,826.24	-36.23%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502.21	17,815.26	-18.60%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50,776.92	68,313.65	-25.67%
上网均价（元 / 千瓦时）（含税）	0.2103	0.2096	0.33%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224,197.08	199,621.28	12.31%
外购电均价（元 / 千瓦时）（含税）注 2	0.3801	0.3409	11.50%
4、售电量（万千瓦时）	266,495.28	262,258.68	1.62%
售电均价（元 / 千瓦时）（含税）注 2	0.5146	0.4791	7.41%

注 1：报告期发电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25.28%，主要是受网内电站来水偏枯影响所致；

注 2：外购电均价和售电均价同比增长 11.50%和增长 7.41%，主要是受代理购电影响所致。

二、本公司持有 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网）装机容量 4 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3.6 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报告期收到以前年度光伏补贴资金 2129 万元。

1、2023 年四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605.09	1,585.98	1,585.98

2、2023 年年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 / 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6,457.84	6,378.85	6,378.85	注 1、注 2

注 1：2023 年 1-12 月塘泥湾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由电网结算价和补贴两部分构成。

注 2：2023 年 5-10 月塘泥湾光伏电站优先电量（2400 万千瓦时）上网结算含税电价为 0.95 元 / 千瓦时；5-10 月超出部分及其他月份（1-4 月、11-12 月）的上网电量的电价均依据《四川省 2023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川经信电力〔2022〕273 号）、《2023 年四川电力市场结算细则》（川电交〔2023〕01 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公司持有 71.2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康坞水电站（2022 年 8 月 1 号、3 号机组并网投运，同年 10 月 2 号、4 号机组并网投运）装机容量 17.20 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约 12.26 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3 年第四季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村	172MW	11,521.44	11,436.27	11,436.27

2、2023 年年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 / 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村	172MW	50,643.18	50,277.22	50,277.22	注 1

注 1：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售电人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固增公司的优先电量及电价，根据省经信厅下发具体数量及标杆电价执行，为上网电价为售电合同价 0.2974 元 / 千瓦时（含税）；丰枯、峰谷电价浮动政策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余部分电价均依据《四川省 2023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川经信电力〔2022〕273 号）、《2023 年四川电力市场结算细则》（川电交〔2023〕01 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24-00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436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5888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436 万元，较上年同期 4518 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5888 万元。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0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39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影响当期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控股子公司固增公司康坞电站受流域来水较多年平均偏枯、电网送出能力受限、上游水库阶段性蓄水保供影响，同时电站投运，折旧费用、财务费用增加，同比增加亏损约 6777 万元；二是受网内电站来水偏枯的影响，自有电站发电上网电量同比下降 25.67%，网内小水电发电上网电量同比下降 21.87%，外购大网电量同比增加 46.59%，导致购电成本增加，影响供电环节净利润减少约 3849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与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姚达毛、戚强、刘松林签署了《关于成立安徽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计划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从事聚变堆材料及部件、核探测仪器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应流股份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 3,000 万元，为该合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各投资方签署了《关于成立安徽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2：姚达毛

乙方 3：戚强

乙方 4：刘松林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统称为乙方

1、公司名称：安徽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的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

3、公司的经营范围（拟）：聚变堆材料及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核探测仪器开发、生产与销售等（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4、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5、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货币 + 实物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	12%	知识产权
姚达毛	700	14%	知识产权
戚强	350	7%	知识产权
刘松林	350	7%	知识产权
合计	5,000	100%	

乙方分别以①一种核聚变钨偏滤器钨铜串制造的固定装置及方法；②核聚变钨偏滤器平板式靶板制造的固定装置③基于磁约束可控核聚变的内真空室巡检机器人及巡检方法④一种高屏蔽性能的含硼不锈钢及其制备方法⑤一种屏蔽性能可调的钨基屏蔽材料⑥一种聚乙烯基屏蔽材料设计方法等 6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入股新公司。其中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600 万元，姚达毛持有 700 万元，刘松林持有 350 万元，戚强持有 350 万元。鉴于该专利尚在受理中，以专利获得受理且全部变更至公司视为乙方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乙方入股金额与技术评估值的差额部分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其他股东按照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技术评估金额与所占股权金额的折股比例出资。

甲方以货币和实物分 2 期出资，实物出资所占比例不超过甲方出资总金额 3000 万的 1/3，公司注册成立 3 个月内首期到位 50%即 1500 万元，公司注册成立后 2 年内资本金全部到位。甲方货币 + 实物出资比例及实物本身的价值与用途需另行协议商定。

6、公司组织架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人，其中，由甲方委派 2 人，乙方委派 1 人，董事长从甲方委派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监事 1 人，由乙方推荐代表担任。公司设总经理 1 人，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7、公司增扩股事宜：公司成立后，引入战略合作方或投资人入股时，入股股权比例由公司股东会讨论决定，入股价格及方式以市场定价为准。在公司后续股权融资过程中，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公司后续股权融资过程中，能源研究院、应流股份参与或管理的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支付其他守约方其实缴出资额的 20%的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其他守约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违约方继续追偿。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9、本协议一式捌份。壹份交由成立后的公司留作档案，甲方、乙方 1 各持贰份，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安徽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的在于快速启动核聚变装置高热负荷部件制造技术及屏蔽材料技术成果转化，配合国家能源装备领域重大战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设立安徽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可能将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2,940,6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1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龚行楚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韦毅兰女士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韦毅兰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新监事就任前，韦毅兰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3. 董事会秘书王祥勇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王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2,370,464	99.9453	479,433	0.0459	90,800	0.008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昌松、韦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1 月 26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本期欠付款本金及欠付款本金利息合计 14,731,260.42 元。

一、土地收储概述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延期支付事项（即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全部债务），并同意控股孙公司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拖欠的补偿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土地抵押合同等事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前支付欠付款本金之利息?8,584,822.92 元、首期欠付款本金?5,000,000.00 元及对应期间内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本期欠付款本金及欠付款本金利息合计 14,731,260.42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支付收储补偿价款及欠付款本金利息共计 394,915,003.42 元，其尚欠肇庆中恒制药欠付款本金 410,000,000.00 元以及对应期间内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受市场环境、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收到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供给公司的相关抵押土地市场价值超过其所欠款项金额。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